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
董事长：黄万珍先生。

2、本次增持前，黄万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金额及实施期限：

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在2016年1月10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12月18日，上述人员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延期至2016年7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具体增持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人民币）
刘志臣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0-800
刘志廷	刘志臣兄弟	300-800
黄万珍	董事长	200-800
胡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150
高恒远	副董事长	50-150
刘志玉	监事会主席	50-150
杨晓云	董事	50-150
周 芳	董事	50-300
余 璇	独立董事	30-100
姜 华	总会计师	50-150
何再权	董事会秘书	50-150
合 计		1,180-3,7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人员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已增持股份情况

(1)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董事杨晓云先生、独立董事余璇女士、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和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上述人员于2016年1月11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78,9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3,447,279.20元。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2)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胡广军先生于2016年1月12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4,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3) 2016年3月29日,公司接到总会计师姜华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姜华女士于2016年3月28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6,400股;姜华女士合计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3,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本次新增持股份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接到董事长黄万珍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黄万珍先生于2016年4月14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50,000股,成交均价17.27元/股,成交金额2,590,500.00元。黄万珍先生承诺买入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日后若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目前,黄万珍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174%。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